广深高速公路

2023年至2025年员工服装采购项目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广深高速公路2023年至2025年员工服装采购项目 已列入 广深珠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023年度计划，本项目已由 广东省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以 粤路建经〔2023〕379 号 批准建设。本项目招标人、采购人均为 广深珠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采购资金由业主自筹。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全国范围公开招标，并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评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广深高速公路是粤港澳大湾区的一条重要干线高速公路，联接广州、深圳两座一线城市，是粤港澳大湾区的大动脉之一，北起于广州市黄村立交，与广州环城高速公路北段相接，南止于深圳市皇岗口岸附近，与深圳皇岗路相接，双向六线行车，全长122.8公里。目前，我司现有职员1964人，其中收费系列职员1508人，路政系列职员80人，现对广深高速**收费系列、路政系列员工**工作服装进行集中采购。本项目设置两个标段，标段划分如下：

标段	范围
I	**萝岗中心站、道滘中心站、太平中心站所属收费系列职员**
II	**宝安中心站、南头中心站、公司本部所属收费系列职员及公司所属路政系列职员**

具体采购的服装样式及数量以招标人下发的采购指令单为准。

本项目的合同期为2023-2025年，共3年，具体开始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招标人每一合同年度期满将对中标人的标段履约情况进行综合评价，上一合同年度的综合评价得分均超过90分，方可执行下一合同年度的合同。标段中标人未通过招标人的综合评价的，本标段合同自动终止，招标人无须承担任何责任。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必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成立、合法存续的法人组织。

3.2 投标人须为服装制造商，且为直接生产厂家，不接受经销商投标。须提供《服装制造商（生产厂家）声明函》。（格式见《服装制造商（生产厂家）声明函》）。本次招标不接受分支机构（如分公司、支公司等等）投标。

3.3 投标人的财务、信誉、投标样品状况必须满足“招标文件 附件2 资格审查要求”的规定。

3.4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5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1]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2]、管理关系[3]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或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否则将同时按否决其投标处理。

3.6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均按否决投标处理。

3.7 投标人还应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无企业信息登记将不予受理。企业信息登记的办理详情参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zzb.gd.cn）服务指南栏目。

3.8 投标人须同时参与两个标段的投标，但仅允许中其中 1 个标段，也仅须编制一套投标文件。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3 年 8 月 2 日至 2023 年 8 月 8 日(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每日上午 9:30 至 11:30 ，下午 2:00 时至 4:00 时(北京时间，下同)，到 广东省东莞市虎门镇北栅管理区广深高速公路营运管理中心办公楼 4 楼会议室 持**单位介绍信原件、服装制造商承诺函原件、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原件备查）、《投标登记申请表》原件 2 份**（格式在 http://www.gzggzy.cn/服务指南/资料下载中下载）购买招标文件。

4.2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500 元，(招标文件电子档，请自带 U 盘拷贝)，售后不退。

5.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5.1 招标人不组织现场考察，也不组织召开投标预备会。但招标人将组织服装样品展示，将于 2023 年 8 月 9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2：30-5：30 分在广东省东莞市虎门镇北栅管理区广深高速公路营运管理中心 4 楼会议室组织举行，过期不候，每家投标人参加人数不超过三人。

5.2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 2023 年 8 月 29 日 9 时 30 分，投标人应于当日上午 8:30 至 9:30 将投标文件递交至 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333 号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5.3 招标人不接受任何邮寄的投标文件，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5.4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同步提交投标样品。**样品数量要求详见“第三章 采购需求及相关要求”。**

5.5 招标工作结束后，中标人的样品封存于采购人单位，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采购人对投标人所递交的样品的破损或质量不负有任何责任。未中标的投标人应在本项目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 15

1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2控股是指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的 50%以上的绝对控股、相对控股或协议控股。
3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它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事业单位。

个工作日内自行至招标人所在地址取回投标实物评审样品。在规定时间未取回样品，则视为同意招标人有权自行处置相关样品。

5.6 招标人有权在中标人中标后对服装的款式细节进行调整，并且有权在不改变面料、技术参数的情况下对服装颜色、风格进行调整，中标人要予以配合并按调整后的款式进行打样直至招标人认可为止。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粤采易”阳光采购平台、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如媒体发布公告内容不一致，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告为准。

在规定的报名期间，如报名并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家时，招标人依法有权选择以下任一方式：（1）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公告延长报名时间，在延期报名时间内，已报名投标人的资料仍有效并可自行补充资料，未报名的投标人可根据公告的约定进行报名；（2）依法重新组织招标或不再招标。

7. 其他事宜

招标人不承担投标人准备投标文件和递交投标文件以及参加本次投标活动所发生的任何成本或费用。

8.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广深珠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地　　址：广东省东莞市虎门镇北栅管理区广深高速公路营运管理中心

邮政编码：　523925

联 系 人：　吴工

电　　话：　0769-85555585-5587

传　　真：　0769-85154371

广深珠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023 年 8 月 1 日

附件：1、服装制造商（生产厂家）声明函

2：资格审查条件

3、评标办法

以上附件可从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下载。